

## 不符合、矯正及預防

### 措施程序書

保存年限：永久

編撰單位：總務處

頁次：1/4

文件編號：CE25700B-14

版本：Rev.3

#### 一、目的：

確立並維持程序以界定權責，意外事故或不符合項目之調查及處理，並設法降低事故或不符合項目所造成之衝擊，確實有效完成矯正與預防措施。

#### 二、範圍：

(一)適用範圍：凡參與驗證單位運作所產生之事故或不符合狀況，及其所應採取之矯正和預防措施均屬之。

#### (二)不符合狀況：

- 1.違反法規及程序書要求事項。
- 2.發生重大環境影響事故或意外事件。
- 3.內部稽核缺失。
- 4.環境/能源管理方案未達執行進度。
- 5.監督與量測之結果未符合標準。
- 6.實際能源用量超過該能源基線或能源績效指標已達偏差範圍。
- 7.內部及外部之抱怨。

#### 三、任務：

(一) 總務處：負責環境不符合狀況之確認，要求不符合事項之改善；召集參與

驗證單位分析該事項是否影響環境/能源管理系統之作業，進而調查該意外事故發生原因，並要求改善、監督與量測、擬定矯正預防等對策；並對該事項進行成效結果追蹤。

(二)內部環境/能源稽核小組：依稽核計畫表定期至參與驗證單位稽核環境之不符合狀況。

(三)參與驗證單位：負責環境不符合狀況之實際對策執行及完成矯正預防改善事項。

#### 四、內容：

(一) 不符合狀況：

- 1.當環保/能源法規之新增或修訂造成學校無法符合要求或本校參與驗證單位變更作業造成不合法規規定時，由環安組填寫不符合事件處理單(附表一)，要求不符合發生之權責單位做矯正及預防措施，並進行追蹤確認，其相關依法規鑑別程序書(CE25700B-03)辦理。
- 2.不符合狀況若屬於可立即改善，則視為輕微缺失，總務處以口頭告知，若屬於嚴重缺失，總務處立即開立不符合事件處理單(附表一)，要求改善。環境/能源監督連續三次檢點不符合或委外量測超過法規之標準時，由該單位填寫不符合事件處理單(附表一)，總務處要求不符合事件之權責單位做矯正及預防措施，並進行追蹤確認，其相關要求依監督與量測管制程序書(CE25700B-12)實施。
- 3.內部稽核不符合時，由環境稽核小組填寫內部稽核改善通知書(CE25700D-16-02)要求被稽核單位做矯正及預防措施，其相關要求依內部稽核程序書(CE25700B-16)處理。
- 4.管理方案不符合：由環境/能源管理系統推動小組查核未能達成所預定之

效益單位，需填寫不符合事件處理單(附表一)，並執行矯正及預防措施，由環境/能源管理系統推動小組追蹤確認矯正及預防成果，若涉及目標修訂時，應依管理方案程序書(CE25700B-05)辦理。

5. 緊急事件(發生重大環境影響)產生之不符合，由總務處通知事件發生單位填寫不符合事件處理單(附表一)，並執行矯正及預防措施，經環安組追蹤確認，其相關規定依環境緊急應變程序書(CE25700B-11)處理。

6. 意外事件、事故發生，由發生單位填寫不符合事件處理單(附表一)，並執行矯正及預防措施，經總務處追蹤確認。

7. 內部及外部之抱怨處理參照教育訓練與溝通諮詢程序書(CE25700B-07)辦理。

(二) 調查分析：對於不符合狀況、意外事件或事故，參與驗證單位主管應指派適當人選針對問題作深入調查及分析其潛在原因。

(三) 矯正及預防措施：受矯正單位根據調查分析結果，應擬定處理對策及預防措施，並確實執行若有涉及其他相關單位，則適時協調相關單位共同執行，對於矯正及預防措施執行工作應加以記錄，以提供總務處評估。

(四) 矯正及預防措施之追蹤確認：矯正及預防措施執行成果，由總務處或內稽小組確認，經確認為有效並可執行者，持續實施，若未達預期效果則重新調查分析。

(五) 教育訓練：矯正及預防措施執行單位可視其需要辦理教育訓練，以利矯正措施有效實施。

(六) 矯正及預防措施之過程若需長期予以管制而牽涉新增或修訂程序文件，依管理文件程序書(CE25700B-08)處理。

(七)環境/能源不符合之事項及矯正預防處理結果，由總務處彙整，由管理代表於管理審查會議中報告。

(八)環境/能源不符合事項之矯正及預防措施等相關紀錄文件，應保存三年。

五、附件：

附表一：不符合事件處理單(CE25700D-14-01)。

六、參考文件：

- (一) 法規鑑別程序書(CE25700B-03)。
- (二) 管理方案程序書(CE25700B-05)。
- (三) 教育訓練與溝通諮詢程序書(CE25700B-07)。
- (四) 環境緊急應變程序書(CE25700B-11)。
- (五) 監督與量測管制程序書(CE25700B-12)。
- (六) 內部稽核程序書(CE25700B-16)。